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审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71,906,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190,6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

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治理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基础，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